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只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的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年度）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4320.84万元，资产总额为13852.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